幼儿园防范暴力事件应急预案

（一）下列情况发生时应立即启动幼儿园防范暴力事件应急预案

恐怖分子的破坏性行为；由各种因素引起的对社会不满的极端分子的恶性行为；因利益冲突而引发的报复性行为；精神病人的严重失控行为等。

（二）幼儿园防范暴力事件预防措施
1.聘任专职保安担任门卫，严格门卫登记、验证制度，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幼儿园。
2.教职工有精神病症状发生应按规定及时作出处理。为保障师生学习、工作权利具有精神异常症状的人员必须在正规的精神卫生部门进行鉴定，一旦确诊为精神病人，幼儿园应劝其在家休养治疗。
3.对可能引发矛盾激化事件要予以记录，并做好相关当事人矛盾的化解工作。
4.加强对师生的法制和安全教育，增强师生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5.组织师生进行防范暴力事件的演习，提高师生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三）幼儿园防范暴力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幼儿园一旦发生暴力事件，务必以保护幼儿的生命安全为主要目的，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立即报警。直接拨打110。
2.立即选派应变能力强、身体强壮的老师与犯罪嫌疑人周旋，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劝说，以拖延时间，尽一切可能制止正在发生的暴力事件，并组织师生安全撤离到安全区域。
3.保护好受到暴力事件侵害的师生，将他们送到安全处。
4.如果已发生伤害事故，要以最快的速度将伤员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抢救，并通知家长或亲属。
5.迅速将相关情况向主管部门和辖区民警报告。
6.协助警方的维持秩序，配合警方调查，作好善后处理工作。